附件2：

**广东省能效电厂子项目筛选标准**

1. **技术范围**

（1）电机及电机拖动系统的优化控制；

（2）电力输配和调度的优化,如变压器及无功补偿；

（3）绿色照明；

（4）暖通空调系统等能源系统优化工程；

（5）空气压缩系统及泵系统；

（6）工业废弃能源回收利用；

（7）锅炉和热电（冷）联供；

（8）政府机构节能工程

（9）新能源的开发的应用，如太阳能，风能的开发等

（10）其他相关的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节能规划的节能改造项目。

广东省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按以下标准进行筛选：

1. **技术标准**
2. 能效电厂子项目必须采用可靠、可测量和可证实的高能效技术。
3. 能效电厂子项目对成本和节能量估算合理，并与设备生产商所标称的节能效果和（或）通用工程原理相吻合。
4. 对终端用户而言，简单投资回收期(用每年所节省的电费来偿还总投资的年限)少于5年。
5. **子项目的经济标准和财务标准**
6. 被提议的子项目总收益必须大于项目总投资；
7. 子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必须高于12%的贴现率；
8. 经济内部收益率在各种敏感性分析下都可行；
9. 就终端用户而言其节电量（节能量）所产生的效益应足够偿还贷款；
10. 财务内部收益率应高于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11. 财务内部收益率在各种敏感性分析下都可行。
12. **子项目借款人的财务标准**

 **根据《融资框架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评定子项目单位的财务标准参照以下三点：**

1. 根据对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历史数据库的记录，没有发现子项目借款人有不良信用记录；
2. 财务指标：(i)总债务股权比率低于75%；(ii)债务偿付率高于1.2；(iii)流动比率不低于1.2。（说明：上述三项财务指标仅为初步参考标准，具体项目还必须深入综合分析）
3. 子项目借款人自配资金至少达到该子项目总投资的30％。
4. **子项目社会及环境评价标准**
5. 子项目必须是地属广东省内的能效项目;
6. 子项目不能涉及征地或非自愿移民或对本地居民有不良影响;
7. 子项目地点不能位于任何特定的环境保护区内;
8. 每个子项目都必须遵从国家及省级社会及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构建和实施。
9. **其他要求**
10. 经营期在三年以上并连续两年盈利，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
11. 良好的经营及财务管理机制，资产状况良好，信誉好；
12. 法定代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知识结构、能力等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13. 优先考虑项目立项手续完备、抵押担保方案可行的项目。

当某子项目具有良好的节能潜力，部分条件不符合上述标准时，则需要提交项目协调小组审定。